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所示，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理運作情形、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會計處理原則、影響損益較重大之內容及近期法令修訂等做說明。
2.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所示，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內部稽核人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部控制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二、 106 年獨立董事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通行型式	溝通結果
106.03.02	1.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治理單位之角色與責任。 2. 查核計畫 3.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6.03.20	1. 查核之重大發現 2. 查核報告稿本 3. 會計師之獨立性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6.08.10	1. 查核之重大發現 2. 查核報告稿本 3. 會計師之獨立性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6.11.09	1. 查核之重大發現 2. 查核報告稿本 3. 會計師之獨立性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三、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通行型式	溝通結果
106.07.06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6.08.10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6.11.09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討論並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討論並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書。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